沁工改办〔2021〕5号

关于印发沁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沁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方案》（试行），已经沁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沁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方案（试行）

 2021年6月30日

沁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建质安〔2019〕199号）、《焦作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方案（试行）》相关要求，强化验收管理综合协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负责制，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结合沁阳市建设工程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我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工作方案。

　　第二条 在沁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手续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联合验收，是指建设工程竣工后，将原由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实施的专项验收模式，转变为“一窗受理、联合验收、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验收模式。减少建设单位多头申报、各部门多头分验，加快工程竣工验收速度，促使建设项目早日投入使用，创造效益。

　　第四条 各部门职责分工

　　（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牵头组织协调所监管工程的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并具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消防验收备案。

　　（二）大数据局

　　建立全市统一的“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平台”，统筹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纳入“联合验收平台”办理，负责平台日常运转技术保障，按规定与“焦作政务服务网”进行数据对接。

　　（三）各专项验收（备案）主管部门

　　规划核实、人防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参与工程的联合验收工作。

　　1．明确各专项验收（备案）统一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法律法规依据等，制定专项办事清单并报联合验收牵头部门。办事指南内容如需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取得一致意见后予以变更。

　　2．按职责分工确认联合验收申请资料，开展专项验收（备案）工作，并按规定时限出具验收（备案）意见。对超时办理情况，“联合验收平台”将信息自动推送至监察系统和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

　　第五条 对验收涉及的勘验、测绘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建设单位应当委托1家测绘机构完成验收所需各项测绘工作，各参验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委托相关测绘机构单独进行专项测绘。

第六条 联合验收事项：

（一）规划条件核实;

（二）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备案;

（三）消防竣工验收及备案;

（四）竣工质量验收监督;

（五）竣工验收备案；

（六）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相关设施验收。

　　第七条 试行期间联合验收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测量项目合并为“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机构要将测绘结果通过“联合验收平台”及时将审核通过的“多测合一”竣工验收专项测绘成果推送到各验收部门，各验收部门通过系统共享调阅“多测合一”测绘成果，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建设单位取得测绘成果后，按项目统一代码提出验收申请。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申请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

　　 1．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条件；

 　　2．建设工程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纸、消防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4．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5．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事项达到法律法规要求验收条件。

　　第八条　联合验收程序

　　（一） 网上申请：行政相对人在“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请，并同时提交所需材料，由大数据局“受理窗口”将申请材料推送至相关部门。

　　（二）各相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核验，住建局汇总各部门材料审核情况，自收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议。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齐，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补齐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三）建设单位联合验收申请受理后，住建局启动联合验收程序，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规划核实、消防、人防等竣工测绘和检验评估结果办理相应的行政竣工验收手续，5个工作日内核发规划核实、消防和人防等竣工核实认可文件并形成电子证照。逾期未提供意见的，视为同意。

　　（四）建设单位网上提交联合验收申请的同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经参与验收的参建各方主体认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工程规划核实确认意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五）住建局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第九条　实行联合辅导，加强闭合管理。由住建局牵头，各职能部门按照“服务优先、辅导先前”的要求，根据项目单位办事需求，选派专业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辅导队伍，完善联合验收相关功能。一是为加快工程建成和投入使用的进程，可允许部分建设体量大、建设周期长的项目在消防系统、人防工程满足相应验收的条件下，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申请组织分期验收。二是联合验收全程网上办理，全部办理流程通过系统流转完成，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工改平台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住建局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实施联合验收，验收通过后限时出具相应验收和备案文件。三是推进联合测绘成果在联合验收中的共享应用，统一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切实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监管效率。

第十条　严格落实行政效能监察制度。凡牵头单位未履行牵头责任、相关参与验收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履行联合验收职责的,按照行政效能监察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由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１年。

沁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